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08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盈112偵126字第

02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26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應受送達人告訴人 NARVATO JENNERY BRIZO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2年度偵字第126號案件，業於112年3月8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，因告訴人 NARVATO JENNERY BRIZO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盈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吳昭瑩 決行

